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31號

原告 卓采葳

被告 陳春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，如所依據之事實經法院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被告陳春華所涉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無罪在案。是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翁禎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